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3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
被移送人 黃駿毅

上列當事人間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
所為之113年度重秩字第137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移送人黃駿毅「住○○市○○
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
路000巷00號9樓之2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又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社會秩序維護
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9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移送機關之移送書關於被移送人之現住地及戶籍地誤載
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」，致本件原裁定之原
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